



#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

(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土城市城林橋止右岸土城堤防段修正)

## Tanshui River System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Dahan River

(Reaches from the confluence of the Sanxia River and  
Dahan River to Cheng-lin Bridge)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

(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土城市城林橋止右岸土城堤防段修正)

## Tanshui River System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Dahan River

(Reaches from the confluence of the Sanxia River and  
Dahan River to Cheng-lin 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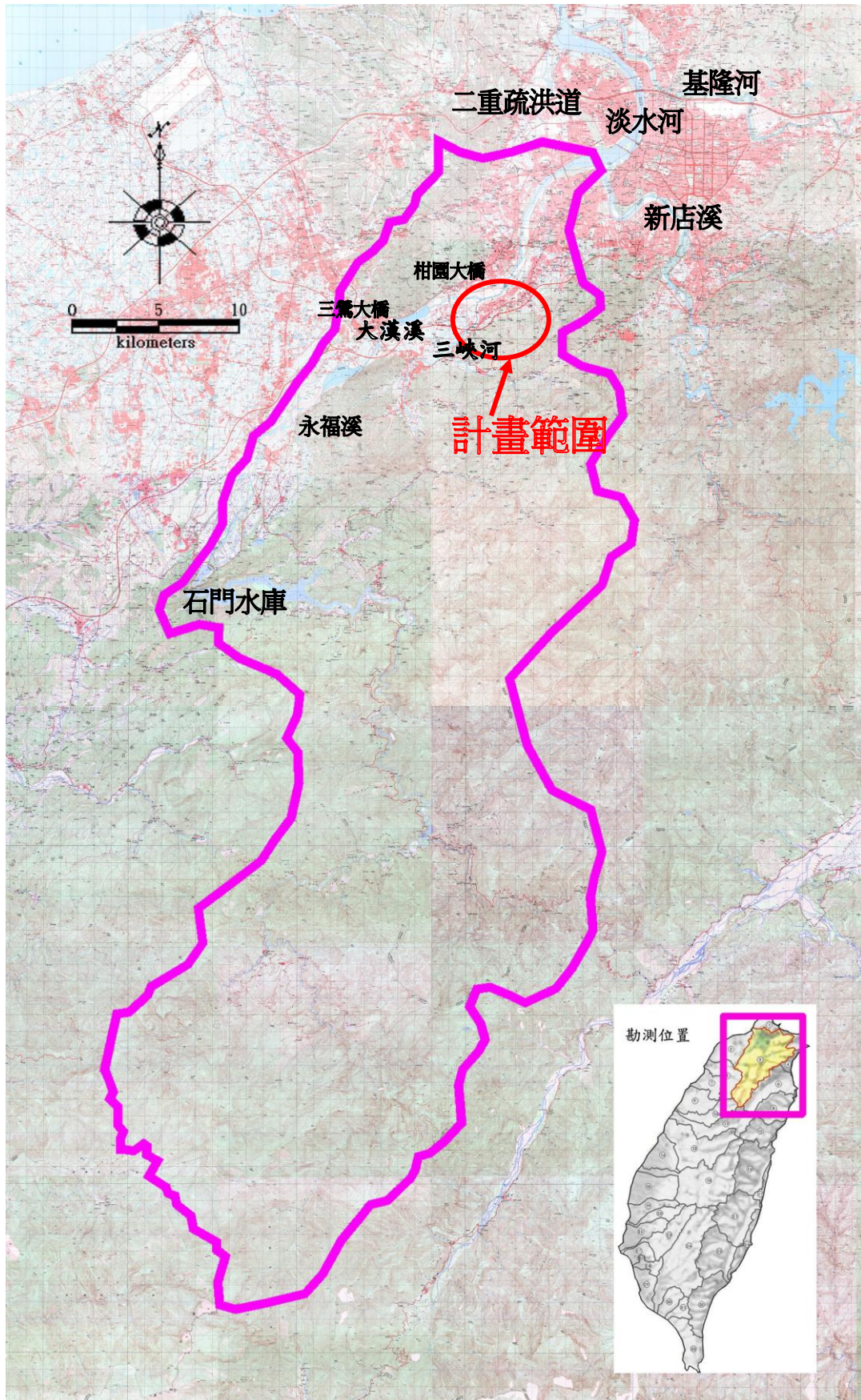
奉經濟部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經授水字第 09720209830 號函核定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 大漢溪流域圖



# 目錄

壹、概述.....	1
一、緣由.....	1
二、修訂範圍.....	1
三、計畫洪水量.....	2
貳、修訂內容.....	3
一、修訂原則.....	3
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4
三、治理措施.....	4
四、配合措施.....	4
五、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籍.....	5
附件一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土城市城林橋止右岸土城堤防段修正）	

# 壹、概述

## 一、緣由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土城市城林橋止右岸土城堤防段）業於民國 88 年公告，本河段為台北縣轄區，自民國 88 年起實施治理計畫後，至今已達 9 年，已達到 2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保護標準。本次修正河段目前已依治理計畫完成相關堤防治理工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已得以確實保障，惟尚未依規定進行水道治理計畫實際用地範圍檢討，將實際用地範圍外之未使用土地劃出。本次修訂即為針對實際用地範圍進行檢討，並將實際用地範圍外不再使用之未使用土地劃出，除以確保水道治理計畫水利設施所需之實際用地，並保障人民的權利及提昇土地利用空間；另本次修正並未涉及治理計畫線之改變，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無須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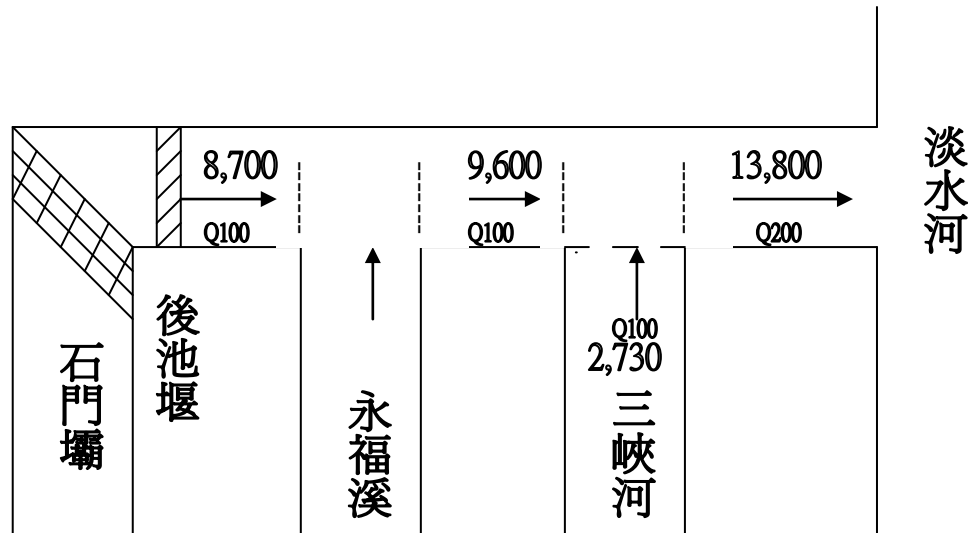
## 二、修訂範圍

本次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修正係針對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城林橋止右岸土城堤防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檢討修訂，修訂範圍自三峽河右岸柑城橋下游 135 公尺處至大漢溪右岸城林橋上游 115 公尺處，修訂長度計 1,445 公尺。

### 三、計畫洪水位

本次檢討係採用民國 88 年公告之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土城市城林橋止右岸），本河段三峽河匯流口以上採 10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作為計畫洪水量，而三峽河匯流口以下大漢溪河段則採 20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作為計畫洪水量，本河段及下游河段於大漢溪各河段河道計畫流量分配圖，如下圖所示。

單位：cms



## 貳、修訂內容

### 一、修訂原則：

本次修訂係針對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城林橋止右岸土城堤防段，檢討修訂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經現場調查土城堤防段現狀為路堤共構，其下方沿堤防坡腳旁，部份為土城工業區之公有道路用地，現狀為工業區 10 公尺道路，其他私有土地部份，除二筆地目為建地號之土地上方有建物，分別為土城市沛陂段 7 地號及 17 地號(大黑松小倆口牛軋糖博物館)外，其餘原公告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地，包括地目為建、旱及雜等土地，上方則為空地圍籬，以致道路部份中斷，無法全段連通。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係順著堤防劃設，距離堤後坡腳 0~10 公尺不等，而大部份都在 3~5 公尺之間，部份甚至與現狀堤腳重疊，其中較寬段大部份為與屬土城工業區之公有道路重疊，另穿越私有地部份，距堤腳之用地寬度大部份為 3 公尺以下。

經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因本河段已依治理計畫完成土城堤防，其堤腳至用地範圍線間之未使用土地，寬窄不一，較寬段屬土城工業區之公有道路範圍，狹窄段則無法作為通路，且本河段為路堤共構已敷防汛搶險使用，無須再施作其他水利設施；另調查前述牛軋糖博物館等二處建物，皆為民國 78 年之前核發建照，為本河段基本治理計畫民國 88 年公告之前建造，故經檢討結果，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將修訂，內縮至現狀水利設施實際邊界線後，再與修訂河段上下游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續接，其修訂範圍自三峽河右岸柑城

橋下游 135 公尺處至大漢溪右岸城林橋上游 115 公尺處，修訂長度共計 1,445 公尺。

## 二、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本次修訂依據前開修訂原因及原則，共計修訂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長度為 1,445 公尺，以檢討確認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實際範圍，並將用地範圍外之未使用土地劃出，確保水道治理計畫水利設施之用地範圍，並保障人民的權利及提昇土地利用空間；另本次修訂並未涉及水道治理計畫線變更，故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維持不變。

## 三、治理措施

依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城林橋止右岸）土城堤防段已完成治理工程 3,111 公尺。

## 四、配合措施

### （一）河川區域之配合

本次修訂河段之河川區域業已公告，管理機關應配合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修訂，依規定修訂河川區域。

###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

本次修訂河段周圍屬都市計畫範圍，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河川區域線配合本修訂計畫修訂後，依法令規定配合辦理土地變更其使用分區。

### （三）河川管理之配合

劃出河川區域之公有土地，請河川管理機關依規



定變更管理機關。

#### 五、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籍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採用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公告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詳見圖籍 201、202、211、212、220 及 221。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修訂前後如附件一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三峽河匯流口起至土城市城林橋止右岸土城堤防段修正）。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橋頭一號

總機：(02) 89669870

傳真：(02) 89662570